

结算与付款方式

一、结算方式

- 1、乙方应当在当批货物验收合格后、甲方支付货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、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发票金额以当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×含税单价金额为准，并备注合同号、品名、型号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总金额，且该发票开票日期须晚于当批货物验收合格日期，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，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- 2、以买方计量、质量验收结果作为结算依据。
3. 卖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凭买方结算单开具增值税发票，发票备注栏须注明合同号。

二、支付方式

- 1、先货后款。
- 2、支付方式：货币或承兑汇票。
- 3、付款：甲方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，将合同款项总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三、其他约定事项.

- 1、如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提供发票，甲方有权推迟付款，直到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再支付；甲方只与乙方结算，不与任何第三方结算。
- 2、如乙方的提供账户资料发生变更，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甲方将款项向上述账户中汇出，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。
- 3、如缴纳有履约保证金的，履约保证金退还时不计息支付。

攀钢成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1 日

